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p> <p>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2024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p>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50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7%,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9,450,09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p>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5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p> <p>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3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1%。最高成交价为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0,66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p> <p>二、其他说明</p>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2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p>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p> <p>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p> <p>(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p> <p>(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p> <p>(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p> <p>一、回购进展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501,351.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其他说明</p> <p>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p>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p> <p>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p> <p>公司日常办公地址暂未变更,仍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p>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7,9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269,6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p> <p>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5.76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0%,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567,0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p>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p> <p>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p>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p> <p>三、其他说明</p> <p>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p> <p>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p>(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p> <p>(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p> <p>(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p> <p>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